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
三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古欣玉

電話：089-931370

傳真：089-931296

電子信箱：hdb030@haiduau.tait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社字第1120007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墳墓坐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、墳墓現況清冊及照片
(376546300A_1120007924_ATTACH1.pdf、376546300A_1120007924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為辦理「111年0918地震崁頂村災害復建工程」，本
鄉崁頂公墓範圍內部分工程用地上有(無)主墳認領及遷葬
公告、地籍圖查詢資料及墳墓現況清冊各1份，惠請協助
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鄉崁頂公墓範圍內（崁頂段315地號）部分墳墓（計有10
座無立碑墳墓）位於本鄉「111年0918地震崁頂村災害復建
工程」工程用地內，為利該工程進行，遂依相關規定辦理
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、加拿村
辦公處、崁頂村辦公處、海端村辦公處、廣原村辦公處、霧鹿村辦公處、利稻村
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財建課

